

嘉兴银行代销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特别提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协议的甲方指客户（下称“您”或“甲方”）；乙方指“嘉兴银行”。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代销的本理财产品，本协议为规范甲乙双方在代销理财业务中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甲方确认通过乙方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智能超柜等）点击同意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点击“下一步”、勾选协议并点击“确认”），即表明您已有效签署本协议，同意本协议各项内容，并认可有关理财产品购买、赎回、撤单等各项操作的记录以乙方系统记载为准。

一、重要提示

（一）本产品非乙方所发行的理财产品，乙方仅作为本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非本产品的发行机构与管理机构，对本产品的业绩不承担任何保证和其他经济责任，不承担本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乙方受理的甲方理财产品业务申请，以产品发行机构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二）本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详见《风险揭示书》。该等风险管理责任由产品发行机构承担。您在签署本协议前，应当详细阅读本产品管理机构提供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以及产品的全部风险。

（三）根据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乙方代销的理财分为 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五个风险等级，与客户在乙方评估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保守型(C1)、稳健型(C2)、平衡型(C3)、成长型(C4)、进取型(C5)五个等级一一对应。**乙方提醒您注意：请您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不允许购买高于您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四）您购买乙方代销的理财产品前，需通过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智能超柜等销售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个人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超过有效期或者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请您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五）您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六）您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您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若您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七）在产品募集期内，如因您的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您的指定账户足额划转的，您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该理财产品相关销售文件不生效，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八）您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您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认（申）购、赎回、撤单等理财产品交易类型）对您相关资金账户进行资金扣划等相关操作。

（九）您在此同意乙方通过系统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展示、您的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您认可乙方的系统记录以及录音、录像（如有）构成对您有关理财产品购买、赎回、撤单等各项操作行为的有效记录，并且在您和乙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十）您在购买乙方代销的私募理财产品后，可以享有不少于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如您改变投资决定，应立即在投资冷静期内通过乙方向私募理财产品发行机构提出解除相应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申请。投资冷静期自上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签订后起算。

(十一) 您同意并授权乙方有权根据您所勾选的业务申请类型(认(申)购、赎回、撤单等理财产品交易类型)调取、使用并向相应理财产品管理机构传递您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地址、联系方式、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税收居民身份信息、交易账号/投资人理财账户、银行卡号、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交易及所购买的产品信息、合格投资者信息、CRS涉税信息，用于办理理财产品认(申)购、赎回、撤单等业务。

(十二) 乙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以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 您承诺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会参与或协助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活动等违法行为。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您、您的资金或您的交易行为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您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特别提示条款

(一)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终止或中止等风险及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互相不负赔偿责任。

(二) 本协议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您自身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三) 乙方对任何网上交易的申请仅做表面真实性审查，凡以甲方的账户、密码登陆乙方平台并办理交易业务的，均被视为甲方亲自办理相应的理财业务。甲方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对其自身的账号、密码等信息予以保密，甲方由于自己疏忽或其他原因而致使相关信息失密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己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您的合法利益，以减少您的损失。

三、争议处理

(一)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乙方在管辖法院所在地有分支机构的，则该分支机构所属分支行有权直接作为诉讼当事人负责处理涉及诉讼的全部事宜，其行为视为嘉兴银行行为，对嘉兴银行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四、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 协议生效。您通过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智能超柜等电子渠道购买理财产品，有效签署本协议且乙方系统顺利接受业务申请后，本协议生效。

(二) 协议终止。本协议及理财产品相关销售文件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甲方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以下为全行客户投诉受理联系方式，乙方将及时受理并给予答复。

(一) 嘉兴银行各营业网点

(二) 嘉兴银行客户投诉电话：0573-96528

甲方声明：

甲方已经阅读并签署所购买嘉兴银行代销理财产品的相关销售文件，并已完全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以及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清楚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内容及可能出现的风险。

甲方的投资决策完全基于甲方的独立自主判断做出，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